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A○1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A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5萬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0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伊與前配偶即訴外人甲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甲○○有婚外情，曾於醉後由甲○○攙扶、同搭計程車、於公共場所裸露上身倚靠在甲○○身上，並出入賓館親密牽手，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際，侵害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致伊精神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）。原審就此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未為答辯聲明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伊與甲○○（下稱伊二人）為朋友，當日與甲

○○之弟、妹及數名友人至KTV唱歌，其後伊二人均因飲酒過量，意識不清，由甲○○之弟、妹帶往旅館休息至次日，並無逾矩行為。伊因酒醉失控，縱由甲○○攙扶或伊二人有肢體接觸，僅屬朋友間之互助行為，並無男女情愫，難認係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婚姻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所成立具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，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，致破壞夫妻間之親密、排他關係，而妨害夫妻共同生活之基礎，即屬侵害配偶權。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與甲○○於民國108年4月3日結婚，於113年9月5日於法院成立調解離婚，為兩造所不爭（原審卷第15、89至90頁）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伊與甲○○婚姻存續期間，與甲○○有逾越男女社交分際之行為等情，業據提出錄影光碟為證，經本院勘驗光碟結果：1.影片名「牽手」：甲女手牽甲男於白天步行馬路。2.影片名「攙扶搭計程車」：甲女在店門口等候，見兩名男子攙扶疑似喝醉之甲男到場，甲女向前協助攙扶，有抱住甲男，其後甲女招手叫計程車，與兩名男子協助送甲男上計程車，甲女亦同車離開。3.影片名「裸身倚靠」：畫面為夜間、旅居文旅門口，甲男上身赤膊、光腳呈現醉態，倚靠在甲女上半身，甲女有搭甲男肩部，手放甲男大腿，二人似有對話。4.影片名「裸身倚靠2」：甲男醉態搭甲女肩，上身赤膊且光腳，甲女與該旅館人員對話。5.影片名「裸身倚靠3」：甲男、甲女坐在旅館門口椅上，甲男上身赤膊，倚靠甲女，頭一度放在甲女大腿上，二人有對話，其後甲男起身，搖晃走向旅館，甲女亦起身走向旅

館。6.影片名「裸身倚靠4」：甲男上身赤膊、光腳在旅館門口搖晃步行，有一男子扶住甲男，甲女走向甲男並抱住甲男，二人擁抱，有勘驗筆錄可憑（本院卷第56至57頁）。勘驗影片中之甲男、甲女據上訴人自陳、甲○○證述確為伊二人（原審卷第160至162頁），且亦核與上訴人抗辯當日與甲○○等至KTV唱歌，因酒醉至旅館休息迄至翌日離開等節相符；又斯時甲○○於店門口等候、招呼計程車、照顧醉後之上訴人搭車、在旅館門口等候之過程，未見醉態，上訴人雖有明顯醉態，惟尚可與甲○○搭肩、倚靠、對話、擁抱、進入旅館，難認其係無意識中所為，是甲○○證稱：伊二人喝醉了，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等情（原審卷第160至162頁）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憑採。本院審酌上訴人為甲○○之友人，明知甲○○已有婚姻關係，仍於酒後與甲○○有親暱之身體接觸，並至旅館同宿一夜後牽手離開，顯已逾越一般男女之社交分際，有害於被上訴人夫妻親密、排他之共同生活，堪認已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。

㈡至被上訴人固據其與甲○○間之對話紀錄，甲○○稱「最近就我出軌啊」、「是我對不起你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9頁），主張上訴人與甲○○有婚外情云云，惟上開錄影畫面及對話紀錄均未顯示日期，且觀上開對話紀錄被上訴人僅詢問甲○○「因為我覺得妳怪怪的…行為舉止…我說最近」，並非就甲○○與上訴人至旅館同宿一事為具體詢問，自不足據甲○○答覆內容遽認其所稱出軌之對象即為上訴人。

㈢又人格法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與甲○○結婚，婚齡非長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（原審卷第15頁），及上訴人於酒後與甲○○親密互動、同宿旅館，惟無證據可認其二人有相當期間之交往等侵害配偶權之情節，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，及上訴人、被上訴人自陳月薪依序為4萬元、3萬元（原審卷第165頁）等一切情

狀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5萬元為相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（原審卷第7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